

土地转入能否提升农民生活满意度？

——来自湖北省江汉平原地区的经验证据

童庆蒙 张露 张俊飏¹

(1.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湖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基于湖北省江汉平原地区水稻种植户的调查数据,通过引入工具变量并利用 IV-oprobit 模型控制一定内生性后分析发现,在控制收入水平的条件下,转入土地并不会直接地对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但是土地转入能够间接地通过提高收入来增进生活满意度。基于人均纯收入的分层研究表明,对处在较低收入水平的农民而言,通过土地转入所带来的生活满意度提升不容忽视,其中转入土地能够使处在 0%~25%和 25%~50%收入分组群体的农民对生活感觉“非常满意”的概率分别提高 14.4%以及 28.4%;同时,土地转入则会对高收入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的抑制效果。此外,健康状况、是否在县城购置房产、住房类型等因素均对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最后,基于提高低收入农户生活满意度的视角对结果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土地转入 生活满意度 IV-oprobit 模型 收入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227(2019)03-0614-09

2012 年,中央电视台一档采访节目让“你幸福吗”这一句短短的问候火遍全国,也引发了中国人对于生活质量和生存状态的深入思考。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却面临“幸福停滞”的困境^[1],进一步激发了学界对于“伊斯特林悖论”^[2]的反思。而中国独特的城乡二元格局体制,使讨论中国农民是否幸福或者生活满不满意这个问题变得尤为复杂。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到收入更高的城市,闲置的农村土地通过流转等方式被重新利用起来,而由于中国农民向来拥有深重的土地情节,土地流转对农民的生活质量和福利感知也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虽然国家层面对土地流转予以大力支持,如国务院于 2014 年发文《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在顶层设计上为土地流转提供了政策规划和保障。然而土地流转,尤其是土地转入与农民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尚不明确。但是,只有增进福利的政策才能够被有效地实施^[3],因此理清土地转入与农民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对于有序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自从 Diener^[4]将主观福利引入心理学研究以来,对于人类幸福来源的探索就成为广大学者不断追求的目标。近年来,关于中国农民生活满意度¹的研究越来越多,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白描等^[6]基于跨省的微观调查研究表明,中国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呈现东、中、西部递减的趋势,但同省内部各县农民的满意度之间差异较小。基于中国的农民生活满意度研究表明,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了农民的个体特征^[7,8]、家庭特征^[9]、制度与环境因素^[10,11]等。整体来看,关于中国农民的生活满意度研究既结合了主流幸福经

¹**作者简介**：童庆蒙(1992-),男,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资源与环境经济。E-mail:cntqm@163.com;张露,E-mail:zhangluwork517@163.com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4150121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15JZD01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662017PY045)。

济学的研究脉络,同时也发展出了具有一定中国特色的理论框架,为本文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本文利用来自湖北省江汉平原地区水稻种植户的调查数据,主要研究了土地转入对农户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本文对于既有研究的贡献主要体现在2个方面:第一,现有研究过多关注于收入、健康等因素对农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而忽略了土地流转这一经营特征的作用。土地流转是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政策手段,也是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路径,而大力发展土地流转是否真正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呢?这一点尚没有相关研究进行探讨。第二,在现有研究土地流转与农民福利的研究中,几乎全都关注于土地转出、土地征收以及“失地农民”的生活质量与福利变化^[11,12],而对土地转入农户的福利状态着墨颇少。而实际上,对农业本身的发展而言,土地租入的一方更值得研究,因为如果土地租入对农户的福利造成挤压、降低其生活满意度,那么将没有人再愿意流转,农地也将重新陷入无人耕作和撂荒的局面。因此,探讨土地转入与农民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也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1 土地转入对生活满意度的作用机制分析

土地转入能够给农民的生产生活带来显著的影响,而就其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而言,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解释:收入效应和心理效应。如图1所示,这两种效应分别在影响农民生活满意度的作用机制上表现为间接驱动力和直接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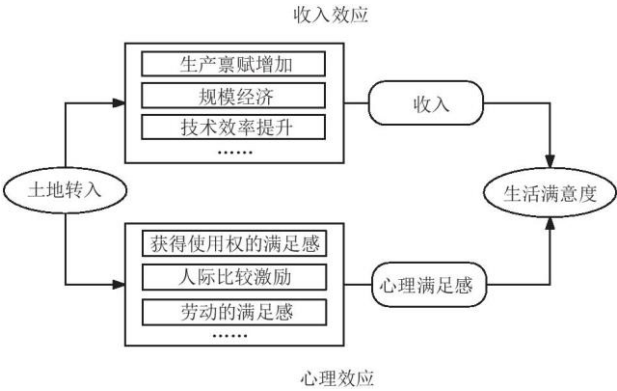


图1 土地转入对农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机理

一方面,土地转入对于对中国农民收入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13,14]。通过增加收入,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得以提升。其中,这种收入效应的来源不仅仅来自农业耕作面积提高所带来的直接收入,还包括农户利用租入来的土地进行规模化耕种带来的隐性收入。例如,农业集约化经营推动了新技术的采纳与使用,提高了农地生产和管理效率,进而使农业生产更高效,生产率较非转入的农户而言更高,因而这种流转后所增加的福利也可以被归为提高农民生活满意度的收入效应。因此,土地转入能够通过提高收入来提高农民生活满意度。另一方面,土地转入可能会对农户的心理满足感产生一定促进作用。在当前土地“三权”分立的制度格局下,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承包权属于农户(即土地最初被分配的一方),因此土地流转的本质是一种经营权的租用。而土地转入户获得自己本来并不具有、来自承包户暂时“放弃”或“转借”的土地经营权时,会有一定的满足感。此外,转入户会因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其他农户比较产生一定的心理优势,而且经营起来的满足感和获得感也更加充实。因而土地转入可能在增加收入的同时产生一定的隐形心理效应。因此,土地转入可能通过发挥一定的心理效应来提高农民生活满意度。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提出假说,即土地流转能够通过收入效应和心理效应来提高农民的生活满意度。

2 数据、模型与变量说明

2.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课题组于 2017 年 7~8 月在湖北省展开的农户抽样调查。抽样的步骤为:首先,在江汉平原地区随机抽取 9 个县(市、区),再在每个县随机抽取 2 个镇(乡),然后在每个镇(乡)随机抽取 2 个村,最后根据村的人口规模在每个村随机访问 20~40 个农户并对其进行问卷调查。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江汉平原地域幅广,而在其边缘区域,有些县(市、区)是否属于江汉平原尚存在不同看法。因此本文抽取县级层面的样本时,具体的操作过程为:参考邓先瑞等^[15]、刘卫东等^[16]学者的研究,结合湖北省现行行政区划,共选取 30 个县级层面区域;为提高样本代表性,将这 30 个县根据 2015 年的稻谷总产量³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在排名前 10 位,中间 10 位以及最后 10 位的县中分别随机抽取 6、2 和 1 个作为最终的调查县,即监利、仙桃、洪湖、公安、京山、黄陂、潜江、枝江、赤壁。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农民,而江汉平原地区的土地种植以水稻最为普遍,因此要求受访者家庭在 2016 年从事了水稻种植,同时确认受访者对家庭农业生产足够了解。本次调研一共访问了 1050 个农户,经过剔除无效问卷、存在关键变量缺失以及可能对本文研究产生干扰的样本后,本文使用的总样本量为 936 个。

2.2 回归模型

由于生活满意度是一个人对生活状态的主观感受,在实际问卷操作中,采取的测量方法是主观评分,因此是一个排序数据(ordered data)。为此,本文采用的是文献中广泛使用的有序 Probit(ordered Probit)模型来进行估计。本文设定的基本模型如下:

$$y_i = f(\beta \text{rent}_i + \gamm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式中: y_i 为被解释变量,即本文中的生活满意度; rent_i 为土地转入变量; X_i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同时 $f(\cdot)$ 为某非线性函数,具体形式为:

$$f(y_i^*) = \begin{cases} 1 & y_i^* < \mu_1 \\ 2 & \mu_1 < y_i^* < \mu_2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J & y_i^* > \mu_{J-1} \end{cases} \quad (2)$$

式中: y^* 是 y 背后的不可观测的连续变量,即潜变量。在一般的排序数据分析模型中,直接对公式(1)进行估计即可。但是,如果考虑到解释变量(如 rent)的内生性,那么就需要引入工具变量(instrument variable)。而在 ordered Probit 模型中,直接使用工具变量进行估计较为困难,根据已有研究的方法^[17,18],可以采用条件混合过程估计方法来实现(conditional mixed-process, cmp)。具体的操作方法是利用 Stata 的 cmp 命令直接同时估计 2 个方程:第一个为 rent 的决定方程,除了(1)中的控制变量 X 外,额外加入所选定的工具变量,第二个即为生活满意度决定方程。

2.3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具体的测量方法为让受访者对自己的生活状况进行总体性评价,调查问题为:“您对自己生活的满意程度如何?”。其中满分为 10 分,分数越高代表越来越满意。参照崔红志^[8]的做法,我们按照五分法对

最后的评分结果进行赋值,其中 1~2 分表示“非常不满意”,3~4 分表示“比较不满意”,5~6 分表示一般,7~8 分表示“比较满意”,9~10 分表示“非常满意”。就整体评分结果而言,样本农户的生活满意程度为中等偏上,平均分为 6.87 分。感觉“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分别占到了 13.68%和 52.14%,感觉“一般”的农民占比为 25.21%，“非常不满意”和“比较不满意”的占 8.97%。

2. 解释变量。

首先对于核心的解释变量,即土地转入,设置的是一个二元变量,表示农民是否转入水田。在研究的样本中,有 25.75%的农户转入了水田。对于其他控制变量,基于前人研究,除了设置一系列个体特征变量外,本文还引进了收入变量、居住状况、农业经营能力、家庭资产所有情况等变量加以控制。其中包括了象征农户身份特征的党员或村干部^[19]、能够通过增进农业生产效率或者改善生活水平进而提高生活满意度的拥有汽车或卡车、拥有洗衣机等变量^[20,21]。此外,在县城买房这一行为因素也被纳入到解释变量中,用于从侧面考察人口城镇化对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最后,表 1 列出了解释变量的定义以及描述性统计。

如果将是否有土地转入这一决定直接放入生活满意度决定方程中,具有一定的内生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决定是否转入土地可能与生活满意度一起,均受到某些不可观测变量(例如性格等)影响;其次,生活满意度也象征了一种对生活的态度或心态,也可能反过来影响农民做出关于土地的决策,从而产生反向因果问题。因此,需要对这一变量潜在的内生性进行控制,以更准确地拟合土地转入与农民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为此,引入 2 个工具变量:该县所在地级市 4 的流转耕地面积比例和流转农户数比例。前者使用“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除以“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得到,后者通过将“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数”除以“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计算而得。这两个变量虽然代表的是地级市数据,但能在很大程度上测量当地土地流转的活跃程度,因而与农户是否转入土地关系密切,但又与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不直接相关。此外,本文随机抽取的 9 个县分别来自 7 个地级市,较好地保留了工具变量数据在样本间的差异性。

表 1 解释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核心解释变量					
土地转入	转入水田=1;未转入=0	0.26	0.44	0	1
控制变量					
人均纯收入对数	2016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元)取自然对数	9.09	0.88	5.23	12.20
农业总收入对数	2016 年家庭农业总收入(元)取自然对数	9.32	1.40	-4.61 ^②	13.01
性别	男性=1,女性=0	0.65	0.48	0	1
年龄	实际年龄(岁)	58.15	9.22	22	87
受教育年限	接受正规教育的年限(年)	6.30	3.20	0	16
是否患有慢性病	患病=1,未患=0	0.19	0.39	0	1
党员或村干部	家庭成员中有党员或村干部=1,没有=0	0.24	0.43	0	1
小孩比例	家中 5 岁以下小孩人口比例(%)	6.77	11.44	0	80

老人比例	家中 60 岁以上老人人口比例 (%)	25.23	26.38	0	100
是否加入合作社	加入=1, 未加入=0	0.04	0.20	0	1
农业劳动力	家中农业劳动力数量 (人)	2.02	0.81	1	8
县城买房	买了=1, 没买=0	0.09	0.29	0	1
现居住类型	楼房=1, 平房=0	0.74	0.44	0	1
人均住房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 (m ²)	42.63	25.04	4.17	200
是否使用网络	使用=1, 不使用=0	0.51	0.50	0	1
空调	拥有=1, 没有=0	0.76	0.43	0	1
汽车或卡车	拥有=1, 没有=0	0.19	0.40	0	1
洗衣机	拥有=1, 没有=0	0.78	0.41	0	1
拖拉机	拥有=1, 没有=0	0.22	0.42	0	1

3 模型估计与结果分析

3.1 整体样本模型估计结果与解释

在进行回归估计之前,为避免估计偏误,本文首先对变量之间可能存在的多重共线性进行检验,结果表明无论是在生活满意度还是在农业总收入模型中,各个解释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远均小于10,因此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对包含整体样本所进行的回归估计结果见表2。

从回归(1)中可以看出,在只控制人均纯收入的情景下,土地转入显著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满意度,说明参与土地转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显著影响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但在回归(2)中,进一步控制农业总收入后,土地转入变量的系数估计不再显著,而两个收入变量均依然显著。对比回归(1)与回归(2)的结果可以发现,从整体样本平均来看,土地转入并不能直接提高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但是土地转入与农业收入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与郭君平等^[13]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即土地转入可能使转入户的农业收入显著提高。为了进一步证实,我们加入了回归(3)和回归(4),分别作为农户农业总收入和人均总收入的决定方程。回归结果表明,土地转入对提高农户的收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相比未转入水田的农户而言,土地转入户的农业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平均分别高出90.37%和13.75%。综合考虑回归(1)~(4)的结果,不难发现,正如前文土地转入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机制分析所展示的,由于收入是决定生活满意度最为重要的因素,在控制其他条件不变的情景下,土地转入通过扩大经营面积,进而提高农业收入和纯收入,由收入效应主导了土地转入对生活满意度提升的路径。但是,对于土地转入是否通过一定的心理效应来影响生活满意度,尚不能得到相关结论。

表2 农民生活满意度与收入决定方程回归结果

	(1)	(2)	(3)	(4)
	生活满意度(IV-oprobit)	生活满意度(IV-oprobit)	农业总收入(OLS)	人均纯收入(OLS)

土地转入	1.0224*** (0.1721)	0.1915 (0.3750)	0.9037*** (0.1500)	0.1375** (0.0466)
人均纯收入对数	0.2784*** (0.0616)	0.3287*** (0.0623)	—	—
农业总收入对数	—	0.0559** (0.0264)	—	—
性别	-0.0974 (0.0623)	-0.0464 (0.0816)	-0.0646 (0.1519)	0.0159 (0.0537)
年龄	-0.0191 (0.0368)	0.0071 (0.0368)	0.0808 (0.0568)	-0.0256 (0.0263)
年龄的平方/100	0.0328 (0.0328)	0.0070 (0.0337)	-0.0657 (0.0457)	0.0193 (0.0233)
受教育年限	0.0273* (0.0150)	0.0277 (0.0185)	0.0199 (0.0110)	0.0168* (0.0079)
是否患有慢性病	-0.1655** (0.0798)	-0.1772** (0.0802)	-0.0008 (0.0536)	0.0831 (0.0911)
党员或村干部	-0.0184 (0.0699)	0.0156 (0.0822)	0.0029 (0.0863)	0.0636 (0.0762)
小孩比例	0.0003 (0.0064)	-0.0019 (0.0061)	0.0022 (0.0055)	0.0010 (0.0034)
老人比例	0.0036** (0.0018)	0.0030 (0.0023)	0.0007 (0.0023)	-0.0035** (0.0014)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638 (0.1580)	-0.1554 (0.1359)	0.2802** (0.1144)	0.4208** (0.1365)
农业劳动力	-0.0046 (0.0515)	-0.0069 (0.0606)	0.1309** (0.0564)	-0.1031** (0.0341)
是否在县城买房	0.5024*** (0.1490)	0.5048*** (0.1445)	0.1319 (0.1079)	0.2114** (0.0784)
是否居住在楼房	0.2070*** (0.0781)	0.2042** (0.0950)	0.1009 (0.1549)	-0.1400 (0.0760)
人均住房面积	0.0009 (0.0014)	0.0003 (0.0017)	-0.0002 (0.0014)	0.0086*** (0.0012)
是否使用网络	-0.0085 (0.1242)	-0.0368 (0.1336)	0.0335 (0.0777)	0.2109** (0.0843)
空调	0.2405** (0.1227)	0.3496** (0.1395)	0.2718*** (0.0666)	0.0340 (0.0770)
汽车或卡车	0.2596** (0.1080)	0.2927** (0.1180)	0.1260 (0.1350)	0.0505 (0.0666)
洗衣机	0.2118** (0.0838)	0.1810* (0.0967)	0.0113 (0.0797)	0.0642 (0.0542)
拖拉机	0.1138 (0.1369)	0.2552** (0.1154)	0.3438*** (0.0826)	-0.0662 (0.1054)
乡镇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量	936	936	936	936

方程(2)的回归结果还表明,除了收入外,其他控制变量也对农民的生活满意产生了显著影响。患有慢性病将显著降低农户的生活满意度,这与现实高度符合,而且糟糕的身体状况对生活幸福的影响也已经被众多研究所证实^[22]。在县城买房显著地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满意度,这可能与居住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有关。此外,对居住在平房的农民而言,其对生活的满意程度仍要显著低于居住在楼房的农民。而拥有空调、汽车或卡车、洗衣机与拖拉机,均能在不同程度上提高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因为它们可能通过改善生活便利程度、提高农业耕作效率等途径提升了对生活的满意程度。最后,拥有空调也能显著提升农户的生活满意度,这可能与江汉平原地区特殊的气候有关。

3.2 收入分层估计结果与解释

虽然土地转入对农民生活满意度的收入效应得到了证实,但是心理效应的影响又如何呢?已有研究认为,对处于不同收入水平的人而言,影响其生活主观感知的因素可能不一样^[1],因此有必要对不同的收入群体的生活满意度加以区别研究。对人均纯收入进行分层后的估计结果见于表3。考虑到各个地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存在差异,在各个县内部,分别将收入分为由低到高的4组(0%~25%、25%~50%、50%~75%以及75%~100%),即可理解为控制地区内部相对收入水平,再依次进行回归。所使用的估计模型、工具变量和估计方法均保持不变。表4则报告了土地转入和收入变量的边际效应值。

综合表3和表4的结果来看,在对不同的收入阶层群体进行回归后,收入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相对变得较弱甚至不显著了,这可能是因为,绝对收入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不同收入阶层的差距,而对处于同一收入群体的农民而言,收入差距并不显著。可以发现,除了收入处于50%~75%分位之间的群体外,土地转入对生活满意的影响十分显著。对于处在0%~25%的群体而言,土地转入将使农民感觉“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概率提高14.4%和21.5%,并将感觉“非常不满意”和“比较不满意”的概率减少3.9%和18.1%。而就收入处在25%~50%的农民而言,土地转入将使农民感觉“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可能性分别提高28.4%和17.7%,并将感觉“非常不满意”和“比较不满意”的概率减少11.6%和13.4%。这表明,在进一步控制收入阶层后,土地转入对低收入农户生活满意度的增进效果变得显著。对于低收入农民而言,通过土地转入带来的收入增益比其他农户更强,其租用承包权不属于自己的土地所带来的心理满足感更加明显,这种获得性的满足心理在一定程度上增进了农民对生活的主观感受,使其生活满意度更高。但是,对于处于75%~100%收入分位的农民而言,土地转入会显著降低生活满意度,具体平均而言,其要使高收入农民感觉“非常满意”的概率下降36.8%,而感觉“比较不满意”的概率提升16.7%。这可能是因为,当农民的收入达到一定阶段后,其更加担心的是失去经营权之后(如租出户毁约)所造成的潜在损失,而这种对于“损失”的担心甚至超过了“获得”带来的满足。因此,虽然农业收入的提高改善了生活质量(农业收入每增加1%,感觉“非常满意”的可能性提高9.5%),但土地转入这个行为本身则会降低农民的福利感知。与此同时,在进行分阶层回归之后,控制变量的影响也产生了一定变化。患有慢性病只在最低收入群体的农民中产生显著的负面效果。可能的解释是,当收入不高时,农民面对治疗所需的费用所带来的生活压力更加紧迫。而居住类型和拥有县城房产,也只在最低收入的农民群体中影响显著。最后,拥有空调依然在大多数收入群体内对农户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的提升作用。

表3 分收入阶层后农民生活满意度 IV-oprobit 估计结果

	(1) 0%~25%	(2) 25%~50%	(3) 50%~75%	(4) 75%~100%
土地转入	1.1917*** (0.2116)	1.5957*** (0.1637)	-0.1961 (0.4300)	-1.4761*** (0.1960)
人均纯收入对数	0.1841 (0.1375)	0.3681 (0.3175)	0.4005 (0.3299)	0.2668* (0.1519)
农业总收入对数	-0.3316* (0.1768)	0.0387 (0.0269)	0.0383*** (0.0128)	0.3809*** (0.0462)
性别	-0.0574 (0.1674)	-0.1031 (0.1818)	0.0016 (0.1984)	0.1560 (0.2923)
年龄	-0.0658 (0.0620)	0.0219 (0.0325)	0.1034 (0.0643)	0.0352 (0.0811)
年龄的平方/100	0.0965* (0.0512)	0.0001 (0.0318)	-0.0922* (0.0530)	-0.0340 (0.0751)
受教育年限	0.0255 (0.0290)	-0.0121 (0.0435)	0.0289 (0.0376)	0.0252 (0.0442)
是否患有慢性病	-0.4257*** (0.1318)	-0.2737 (0.2135)	-0.2419 (0.2018)	0.1830 (0.2627)
党员或村干部	-0.0911 (0.1962)	0.0006 (0.1704)	-0.2597*** (0.0847)	0.2149 (0.1432)

小孩比例	-0.0018 (0.0107)	0.0051 (0.0075)	-0.0092 (0.0074)	0.0007 (0.0078)
老人比例	-0.0017 (0.0023)	0.0011 (0.0038)	0.0047** (0.0023)	-0.0001 (0.0049)
是否加入合作社	0.1888 (0.8525)	-0.8996* (0.4934)	-0.1222 (0.5355)	0.0330 (0.1471)
农业劳动力	0.0516 (0.1029)	0.0604 (0.1763)	-0.0499 (0.0750)	-0.1071 (0.0928)
是否在县城买房	0.8742*** (0.2474)	0.1032 (0.2464)	0.3347 (0.4568)	0.3201 (0.2464)
是否居住在楼房	0.4047*** (0.1353)	-0.0943 (0.2520)	0.3960 (0.2730)	0.2491 (0.2794)
人均住房面积	0.0066 (0.0061)	0.0138*** (0.0032)	-0.0055 (0.0038)	-0.0013 (0.0035)
是否使用网络	-0.0885 (0.1491)	0.1440 (0.2541)	-0.2915 (0.2185)	-0.0363 (0.1509)
空调	0.3438** (0.1534)	-0.2210 (0.1960)	0.5400*** (0.1479)	0.6240** (0.3020)
汽车或卡车	0.4490* (0.2440)	0.0744 (0.2214)	0.2055 (0.2875)	0.3541* (0.1882)
洗衣机	-0.0621 (0.2110)	0.3800** (0.1505)	-0.1584 (0.1748)	0.1345 (0.2250)
拖拉机	0.1310 (0.2020)	0.1065 (0.2127)	0.2650 (0.3080)	0.3986 (0.2838)
乡镇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量	229	230	231	246

表 4 分收入阶层后影响农民生活满意度的边际效应

收入阶层	变量名	非常不满意	比较不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0%~25%	土地转入	-0.039 (0.028)	-0.181*** (0.027)	-0.138*** (0.017)	0.215*** (0.034)	0.144*** (0.023)
	人均纯收入对数	-0.006 (0.006)	-0.028 (0.021)	-0.021 (0.015)	0.033 (0.025)	0.022 (0.016)
	农业总收入对数	0.011 (0.009)	0.051** (0.025)	0.039** (0.019)	-0.060** (0.029)	-0.040* (0.021)
25%~50%	土地转入	-0.116*** (0.029)	-0.134*** (0.049)	-0.210*** (0.036)	0.177*** (0.027)	0.284*** (0.029)
	人均纯收入对数	-0.027 (0.024)	-0.031 (0.032)	-0.049 (0.038)	0.041 (0.032)	0.065 (0.059)
	农业总收入对数	-0.003 (0.002)	-0.003 (0.003)	-0.005 (0.004)	0.004 (0.003)	0.007 (0.005)
50%~75%	土地转入	0.004 (0.010)	0.020 (0.045)	0.031 (0.069)	-0.026 (0.057)	-0.030 (0.067)
	人均纯收入对数	-0.009 (0.008)	-0.042 (0.034)	-0.064 (0.053)	0.053 (0.045)	0.061 (0.049)
	农业总收入对数	-0.001* (0.001)	-0.004*** (0.001)	-0.006** (0.002)	0.006*** (0.002)	0.006*** (0.002)
75%~100%	土地转入	0.030 (0.026)	0.167*** (0.026)	0.162*** (0.024)	0.009 (0.012)	-0.368*** (0.043)

	人均纯收入对数	-0.005 (0.005)	-0.030* (0.018)	-0.029* (0.016)	-0.002 (0.003)	0.066* (0.036)
	农业总收入对数	-0.008 (0.006)	-0.043*** (0.011)	-0.042*** (0.005)	-0.002 (0.003)	0.095*** (0.012)

4 主要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来自湖北省的农户调查数据,对土地转入与农民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结果显示,在控制收入水平一定的条件下,转入土地并不会对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但是农户可以通过土地转入来提高收入,进而增进其主观福利感知。在对样本农户根据收入进行分组研究后发现,转入土地能够大幅提高低收入农民的生活满意度,而对最高收入阶层的农民产生一定的抑制。本文验证了土地转入对农户主观福利感知的两条影响路径,即收入效应和心理效应。

土地转入是否提升了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呢?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我们要小心地推导相关政策启示。虽然转入土地带来的收入增加是决定农民生活满意度的重要路径,但是基于土地经营权转移带来的隐形心理效应也不容忽视,尤其是对于低收入农民而言。这对我国实行的反贫困政策提出了一点启示:虽然提高收入是一个绝对的定量指标,提升农民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并不是只能依靠收入,通过实行有机的政策来使农户获得一定满足感,也可以达到一定的效果,而土地流转政策正是这类有机政策中的典型。对于低收入农民而言,有效保障其土地流转的权利、降低流转的成本将是增进其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而对高收入农民而言,则应该着重从加强经营权流转后的稳定(如规范流转程序与流转契约)等方面来消除不确定性产生的负面心理效果。

虽然本文为研究农户土地转入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提供了来自江汉平原地区的经验证据,而这种作用关系是否适用于其他地区或者不同的经营主体(如种粮大户、合作社等),则有待更加深入和广泛的讨论。此外,未来还可以围绕转入土地的质量、转入比例、价格以及土地租用的形式(口头约定还是签订合同)等因素进行更加丰富的研究。虽然本文受所获数据的限制没有对此展开进一步的探讨,但有理由期望,更多有趣的结论将有待发现,而它们也会具有更丰富的现实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陈刚,李树.政府如何能够让人幸福?——政府质量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12(8):55-67.
- [2]EASTERLIN R A. Does economic growth improve the human lot? Some empirical evidence[M]. In Nations and Households in Economic Growth, Massachusetts:Academic Press, 1974: 89-125.
- [3]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社会学研究,2006(4):157-168,245.
- [4]DIENER E. Subjective well-being[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4, 95 (3) :542.
- [5]NG Y K. Happiness, Life satisfaction, or subjective well-being? A measurement and moral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D].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2015.
- [6]白描,吴国宝.农民主观福祉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5省10县农户调查资料[J].中国农村观察,2017(1):41-51,141-142.
- [7]李越,崔红志.农村老人主观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山东、河南、陕西三省农户调查数据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4(4):18-28.

-
- [8]崔红志. 农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 8 省(区)农户问卷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 (4): 72-80.
- [9]连玉君, 黎文素, 黄必红. 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J]. 经济学(季刊), 2015, 14 (1): 185-202.
- [10]陈前恒, 林海, 吕之望. 村庄民主能够增加幸福吗?——基于中国中西部 120 个贫困村庄 1800 个农户的调查[J]. 经济学(季刊), 2014, 13 (2): 723-744.
- [11]闫东升, 杨瑾, 陈雯. 失地农民生活满意度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南京市仙林新村为例[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8, 27 (7): 1625-1636.
- [12]江克忠, 陈友华. 土地征用对农民生活满意度和未来信心的影响——基于 CFPS 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社会发展研究, 2017, 4 (2): 57-72, 243.
- [13]郭君平, 曲颂, 夏英, 等. 农村土地流转的收入分配效应[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 28 (5): 160-169.
- [14]史常亮, 栾江, 朱俊峰, 等. 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增长及收入差距的影响——基于 8 省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经济评论, 2017 (5): 152-166.
- [15]邓先瑞, 徐东文, 邓巍. 关于江汉平原城市群的若干问题[J]. 经济地理, 1997 (4): 82-86.
- [16]刘卫东. 江汉平原土地类型与综合自然区划[J]. 地理学报, 1994 (1): 73-83.
- [17]周广肃, 孙浦阳. 互联网使用是否提高了居民的幸福——基于家庭微观数据的验证[J]. 南开经济研究, 2017 (3): 18-33.
- [18]GROWIEC K, GROWIEC J. Trusting only whom you know, knowing only whom you trust: The joint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and trust on happiness in CEE countries[J].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14, 15 (5): 1015-1040.
- [19]李平, 朱国军. 社会资本、身份特征与居民幸福感——基于中国居民社会网络变迁的视角[J]. 经济评论, 2014 (6): 113-125.
- [20]党云晓, 张文忠, 余建辉, 等. 北京居民主观幸福感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J]. 地理科学进展, 2014, 33 (10): 1312-1321.
- [21]BINSWANGER, M. Why does income growth fail to make us happier?: Searching for the treadmills behind the paradox of happiness.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016, 35 (2), 366-381.
- [22]王鹏, 梁城城. 农户健康对收入和主观福利的影响——基于西部民族地区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8, 39 (5): 116-126.

注释:

- 1 虽然现有国内外研究中, Ng^[5]分别对主观福利(subjective well-being)、幸福感(happiness)和生活满意度(life

satisfaction)这3个概念进行了区分和辨别.但在本文研究中,我们认为它们都刻画了一种基于生活现状的心理满足或愉悦状态,都可以近似表示为生活满意度。

2 分别是:监利县、沙阳县、仙桃市、洪湖市、钟祥市、公安县、天门市、京山县、汉川市、黄陂区、潜江市、应城市、当阳市、松滋市、安陆市、枝江市、江夏区、江陵县、孝昌县、石首市、赤壁市、云梦县、嘉鱼县、荆州区、蔡甸区、荆州区(荆州市辖区+沙市区)、武汉市辖区、汉南区、孝感市辖区、武汉市东西湖区。这些区域有的是县级市,有的是省会城市的下辖区,我们均以县来看待。

3 《湖北农村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2016:《2016 湖北农村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4 从2017年开始,《湖北农村统计年鉴》开始公布各地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数据。

5 原值为0,即由于遭遇气候灾害等因素造成绝产,取0.01的自然对数作为替代。